

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客户市场调节价服务名录

三、担保承诺业务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优惠措施	优惠措施生效日期	优惠措施终止日期	备注
3.1 国内保函							
2030101	非融资性保函（国内）	民生银行应客户要求，出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履约保函、质量/维修保函、留置金保函、付款保函、诉讼保函、索赔保函等国内非融资性保函，并提供转开、修改、通知、代客索赔等服务	开立：0.5%-2.5%/季，不足一个季度的按一个季度收取，根据客户资信状况、业务风险水平等因素确定具体费率，最低500元/笔，可按季、按年或一次性收取； 转开：0.5%-2.5%/季，不足一个季度的按一个季度收取，根据客户资信状况、业务风险水平等因素确定具体费率，最低500元/笔，可按季或一次性收取； 修改：不涉及增额或展期的修改，或展期后有有效期仍在一个季度内的，100元/笔；涉及增额或展期的修改，按开立国内非融资性保函标准分别收取增额及展期部分手续费，不足一个季度的按一个季度收取，根据客户资信状况、业务风险水平等因素确定具体费率，可按季或一次性收取，展期费用按增额后保函金额计算； 通知：200元/笔； 代客索赔：1%，最低200元/笔。	暂无	暂无	暂无	
2030102	融资性保函（国内）	民生银行应客户要求，为担保客户融资性基础交易项下的责任和义务而出具的借款保函等国内融资性保函，并提供修改、通知、代客索赔等服务	开立：3%-6%/季，不足一个季度的按一个季度收取，根据客户资信状况、业务风险水平等因素确定具体费率，最低500元/笔，可按季、按年或一次性收取； 修改：不涉及增额或展期的修改，或展期后有有效期仍在一个季度内的，100元/笔；涉及增额或展期的修改，按开立国内融资性保函标准分别收取增额及展期部分手续费，不足一个季度的按一个季度收取，根据客户资信状况、业务风险水平等因素确定具体费率，可按季或一次性收取，展期费用按增额后保函金额计算； 通知：200元/笔； 代客索赔：1%，最低200元/笔。	暂无	暂无	暂无	
3.2 涉外保函							
2030201	非融资性保函（涉外）	民生银行应客户要求，出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履约保函、质量/维修保函、留置金保函、付款保函、诉讼保函、索赔保函等涉外非融资性保函，并提供转开、修改、撤销、通知、赔付、代客索赔等服务	开立：0.5%-5%/季，不足一个季度的按一个季度收取，根据客户资信状况、业务风险水平等因素确定具体费率，最低500元/笔，可按季、按年或一次性收取； 转开：1%-5%/季，不足一个季度的按一个季度收取，根据客户资信状况、业务风险水平等因素确定具体费率，最低500元/笔或100美元/笔，可按季、按年或一次性收取； 修改：不涉及增额或展期的修改，或展期后有有效期仍在一个季度内的，100元/笔；涉及增额或展期的修改，按开立涉外非融资性保函标准分别收取增额及展期部分手续费，不足一个季度的按一个季度收取，根据客户资信状况、业务风险水平等因素确定具体费率，可按季或一次性收取，展期费用按增额后保函金额计算； 通知/赔付：100元/笔； 代客索赔：1%，最低200元/笔。	暂无	暂无	暂无	暂无
2030202	融资性保函（涉外）	民生银行应客户要求，为担保客户融资性基础交易项下的责任和义务而出具的借款保函/备用信用证、境外债券发行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涉外融资性保函，并提供转开、修改、撤销、通知、赔付、代客索赔等服务	开立：2.5%-1%/季，可按季、按年或一次性收取，不足一个季度的按一个季度收取，根据客户资信状况、业务风险水平等因素确定具体费率，最低1000元/笔或200美元/笔，可按季、按年或一次性收取； 修改：不涉及增额或展期的修改，或展期后有有效期仍在一个季度内的，100元/笔；涉及增额或展期的修改，按开立涉外融资性保函标准分别收取增额及展期部分手续费，不足一个季度的按一个季度收取，根据客户资信状况、业务风险水平等因素确定具体费率，可按季或一次性收取，展期费用按增额后保函金额计算； 通知/赔付：100元/笔； 代客索赔：1%，最低200元/笔。	暂无	暂无	暂无	暂无
3.3 保汇							
2030301	国内保理	根据国内交易中卖方/买方申请，并接受卖方应收账款的转让，为客户提供销售分户账管理、账款催收、买方信用风险评估、回款管理、网上保理等一项或几项综合性金融服务。按服务价格收取保理手续费	按国内保理应收账款转让或担保金额1%-2%收取，付款期限超过一个季度的，每月加收1%-3%；不足一个季度按一个季度收取； 国内保理按应收账款转让金额的1%-1%收取。 以上根据客户资信状况、业务风险水平等因素确定具体费率。 在办理跨行再保理业务时与再保理行进行的买方信用担保风险不收取保理手续费。	国内有追索权保理免收保理手续费	2024年1月1日	恢复日期另行公告	
2030302	国际保理	根据国际交易中出口商/进口商/出口保理商申请，并接受出口/出口保理商应收账款的转让，为客户提供销售分户账管理、账款催收、买方信用风险评估、回款管理、网上保理等一项或几项综合性金融服务。按服务价格收取保理手续费	按国际保理应收账款转让或担保金额1%-2%收取，付款期限超过一个季度的，每月加收1%-3%；不足一个季度按一个季度收取； 国际保理按应收账款转让金额的1%-1%收取。 根据客户资信状况、业务风险水平等因素确定具体费率。	国际有追索权保理免收保理手续费	2024年1月1日	恢复日期另行公告	
3.4 资金支持服务							
2030401	资金支持服务	我行在有效承诺期内，为客户提供预留资金支持服务	有条件贷款证明、承诺函、贷款意向书（国内人民币业务）；季费率，0.5-8%，最低500元；可一次性收取。	小型微型企业免收收取承诺费			根据银监发[2011]94号文的规定：1.除银团贷款外，商业银行不得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对小型微型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2.小型微型企业划分类别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2030402	法人账户透支承诺	解决客户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临时性资金需要，通过透支形式取得资金	合同透支承诺额度的1%-1%/年，根据客户资信水平、业务风险水平、资金使用场景等确定具体费率。	小型微型企业免收收取承诺费	2011年10月24日	恢复时间另行公告	根据银监发[2011]94号文的规定：1.除银团贷款外，商业银行不得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对小型微型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2.小型微型企业划分类别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2030403	跨境融资（国际银团/双边贷款）	国际银团安排服务：作为国际银团贷款牵头行，受借款人委托，为借款人提供发起组织银团、承担包销或部分包销责任、分派银团贷款份额、提供银团贷款的组织实施等服务； 国际银团参加服务：接受国际银团牵头行邀请参加银团，按协商确定的承贷份额向借款人提供贷款，以及参与有关银团贷款事务； 国际银团代理服务：作为国际银团贷款代理行，按照银团贷款合同履行约定，为借款人提供银团贷款事务管理和协调服务； 国际银团承诺服务：作为国际银团贷款成员行，或借款人在有效提款期内未提用贷款额度而准备一定资金以备借款人提用； 双边贷款承诺服务：作为双边贷款行，就借款人在有效提款期内未提用贷款额度而准备一定资金以备借款人提用	国际银团安排费：作为牵头行时，一般按照国际银团贷款总额或承贷金额0%-2%的比例，前端一次性收取； 国际银团参加费：作为参加行时，按贷比例以及参与银团贷款时所提供服务内容的多少，从国际银团贷款安排费中拨付； 国际银团代理费：按照代理行的工作量按年收取，一般为1-10万元人民币； 国际银团承诺费：一般在提款期内，按照贷款未提用金额的0%-1%（年化）收取； 双边贷款承诺费：一般在提款期内，按照贷款未提用金额的0%-1%（年化）收取。	双边贷款承诺费对小型微型企业免收	2011年10月24日	恢复时间另行公告	根据银监发[2011]94号文的规定：1.除银团贷款外，商业银行不得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对小型微型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2.小型微型企业划分类别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5 其他担保承诺服务							
2030501	进口保付加垫	在以D/A或T/T方式结算的国际贸易中，民生银行应进口商的要求，对进口商的资信和清偿能力进行担保，通过在进口商已承兑的汇票上加盖“Pay Available”等类似字样，或通过保付加垫文等形式，构成对进口商付款不可撤销的担保责任	1.5%-5%/季，不足一个季度的按一个季度收取，根据客户资信状况、业务风险水平等因素确定具体费率，最低500元/笔，可按季或一次性收取。	暂无	暂无	暂无	
2030502	提货担保	在货物先于进口信用证下提单或其他物权凭证到达的情况下，民生银行根据开证申请人的申请向公司出具书面担保	0.5%-5%/季，不足一个季度的按一个季度收取，根据客户资信状况、业务风险水平等因素确定具体费率，最低300元/笔，可按季、按年或一次性收取。	暂无	暂无	暂无	
2030503	涉外意向函/承诺函、涉外贷款证明	民生银行以书面声明形式出具的、在一定条件下及特定期限内，为客户提供融资意向或承诺的函件	涉外意向函：1000元/笔； 涉外承诺函：承诺金额的0.1%-0.8%，一次性收取，最低1000元/笔；根据客户资信状况、业务风险水平等因素确定具体费率。	对小型微型企业免收	2011年10月24日	恢复时间另行公告	根据银监发[2011]94号文的规定：1.除银团贷款外，商业银行不得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对小型微型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2.小型微型企业划分类别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2030504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占用	对企业使用敞口授信方式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承兑服务。	不超过敞口金额2%，根据客户资信状况、业务风险水平等因素确定具体费率。	对小型微型企业免收	2011年10月24日	恢复时间另行公告	根据银监发[2011]94号文的规定：1.除银团贷款外，商业银行不得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对小型微型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2.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	--------------	-----------------------------	-------------------------------------	-----------	-------------	----------	---